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	承辨人
32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將中心崙部落農 地地號 1148、1149 號地旁路 面鋪設水泥路。	105.7.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800 號 函覆:案已於 105.4.1 會同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及立法委 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至現場勘查後提報做業項目及經費爭 補助,俟水土保持局審議同意核定後辦理。	柯奕安
33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將外獅段阿士文 溪旁地號 01、02、03、12 號 地農路予以改善施設水泥路 面,以方便農民前往農耕送 農產品行駛安全案。	105.7.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700 號 函覆: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,該路段係本鄉內獅村外 獅段之產業道路,估略長度為 1.1 公里,計畫改善道路及 護岸所需經費並非本所可負擔,建議由本所擬具方案及計 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 補助辦理。	柯奕安
34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將七里溪 4 號橋 地號 500、492 號左側農路予 以改善鋪設水泥路,以利農 民行駛安全案。	105.7.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600 號 函覆:經本所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,目前尚未改善道路 約 250 公尺,本所擬具方案及計畫後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或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辦理。	柯奕安
35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段 90、 591 號旁農路舗設水泥路 面。	105.7.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500 號 函覆:有關民眾申請農路、產業道路等修繕作業,應符合 公眾使用並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証明及切結書予本所審 查同意後,始可編列預算或由本所擬具方案及計畫後陳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或屏東縣政府申請 補助辦理。	柯奕安